

科技部「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發專案申請要點

壹、宗旨

台灣 4G 網路於 2014 年開台營運，相關之無線寬頻應用服務亦將蓬勃發展。基於科技發展及推廣之使命，科技部將以研發專案方式推動學研界 4G 相關之應用普及化及 B4G(beyond 4G) 相關之前瞻技術研發。目前國際間主要的通訊領域研發機構正積極展開各項下世代行動寬頻前瞻關鍵技術與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及行動，臺灣亦應以資通訊產業優勢與技術來積極投入布局，以期望未來在技術領域上能擁有市場競爭實力。面對行動寬頻業務所帶來的新變化與新氣象，依據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將推動此研發專案以落實學術及產業密切結合之目標，徵求有興趣之研究團隊提出研究計畫書。

貳、專案研發方向

一、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分為五大研究領域(詳細條列如附件 1)。

1. 前瞻無線通訊技術
2. 寬頻網路
3. 創新寬頻應用
4. 微電子及晶片技術
5. 3GPP 標準會議參與

二、所研提之計畫必須符合上述之研發方向，計畫內容應具備 4G 應用服務普及或 B4G 前瞻技術研發之要件。

參、審查重點

一、本專案計畫除領域 4、領域 5 外，亦鼓勵研發團隊選定一開發平台，作為研究推動或成果擴散之工具；所謂『開發平台』係指一個社群或組織基於共同之興趣所開發之軟體或硬體元件，基於此平台可建立智財、共享開發工具或展示研發成果者。研究團隊所採用之平台可為法人機構(工研院、資策會、國研院、中科院…等)或國內外產業所開發之平台，並在此平台上建立相關技術或應用以及展示研發成果。

二、本專案計畫須至少與一法人機構（工研院、資策會、國研院、中科院…等）合作。

三、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具體說明如下：

1. 所選擇之研發重點項目。
2. 主要工作之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
3. 計畫若以技術開發為主，請提出計畫全期程之技術發展路程圖；計畫若以應用

開發為主，請提出應用推廣之規劃。

4. 執行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團隊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及該團隊過去之相關經驗或成果。
5. 所選擇開發平台之軟、硬體及網路設備配置情形。
6. 與法人機構或業界合作模式及機制說明，並說明預期產出。

五、為促成計畫結案後能順利完成技術移轉，特鼓勵申請人邀請法人機構或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簽訂合作意願書。

肆、申請事項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二、計畫類型：

1. 本計畫研究型別以多年期(2-3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且至少需有3件子計畫參與)。
2. 每案申請總經費以每年1000萬元為上限。

三、計畫撰寫及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作業，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2. 計畫申請書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並應填寫附件2(2A：參與相關活動承諾書；2B：「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重點項目檢核表；2C：自訂計畫KPI項目表)一併附於計畫書表C012內，若無依規定附於計畫書內，恕不予受理送審。
3. 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學門代碼請勾選「E9838-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以利作業。
4. 執行期限：為配合本專案計畫之推動期程，104年度申請案經審查獲得推薦者，第一年計畫期程將為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07月31日止；第二年計畫期程為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07月31日止；第三年計畫期程為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07月31日止。

四、執行規範

1. 執行團隊須配合本部專案推動辦公室，進行推動相關成果散佈、交流等工作。
2. 本專案計畫每年度及執行期間，須配合本部進行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必要

時將擇案進行實地訪視。各執行團隊須能實體展示計畫所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成果，以確認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及計畫執行期滿之成果。

3. 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多年期計畫應於每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

五、成果評估

計畫需自訂技術里程碑、查核點、評量指標，以作為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計畫須配合本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將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經評估績效較為不佳或企業參與程度較為不深者，將終止補助該計畫。

伍、專案推動時程

- 一、計畫書收件截止日：104年5月15日。(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計畫開始執行日：104年8月1日。
- 三、計畫主持人簡報會議審查預計於六月底或七月初召開。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件研究計畫為限。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 四、本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惟不列共同主持人之執行件數。
- 五、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工程司助理研究員 黃士育
e-mail：syuhuang@most.gov.tw
電 話：(02) 2737-7437
傳 真：(02) 2737-7673
地 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

科技部工程司專任助理 謝玉娟

e-mail : soa222@most.gov.tw

電 話 : (02) 2737-7983

傳 真 : (02) 2737-7673